

合同编号:



大运河森林公园 2022 年宣传项目 (第 2 包)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修之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5 日



3.1 本合同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393,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4 价款支付

4.1 本合同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393,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提供活动方案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96,5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作为首付款；

4.3 完成全部工作后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价款，即¥196,5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4.4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5 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修之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3AFX6F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帐 号： 110920993510401

4.6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甲方付款出现错误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资料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8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成果验收

- 5.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须在5日内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甲方5日内未通知乙方视为合格，如甲方通知乙方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返工，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制作标准与安装要求。
- 5.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作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 5.3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6 法律权利

- 6.1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及活动方案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拥有全部广告物料的所有权。
- 6.2 为本合同目的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第三方的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专利权等)，乙方应事先取得第三方之许可或同意；若乙方擅自使用第三方享有的法律权利引起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则乙方应负责承担该赔偿责任；但前述所称的法律权利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属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若发生前述索赔的，乙方对该索赔免责，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活动宣传内容及活动所需的资料，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2 乙方举办活动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活动中所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7.3 宣传活动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7.4 乙方应当确保活动周围的清洁、活动完成后及时清理干净。
- 7.5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8 违约责任

- 8.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8.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验收日期根据甲方延误的日期相应顺延，乙方对此免除逾期责任。

- 8.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重做、修改，为此导致延期的，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重做、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8.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8.8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向甲方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8.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8.12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8.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

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合同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9.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重做、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9.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9.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9.3.4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3.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9.3.6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9.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

9.3.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协议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

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等。

11 保密

11.1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注明为保密的信息、资料、文件、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应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1.1.1 除执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在任何场合对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及任何场合泄露前述信息、资料、文件、数据与讯息等；

11.1.2 除针对本合同服务外，不得运用前述资料与物品等为其他商品做促销或广告；

11.1.3 本合同终止时，应将前述信息、资料、文件、数据、讯息等归还甲方。

11.1.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2 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12.2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可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12.3 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或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解除的情况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

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

12.4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 合同转让

13.1 未经本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5 其他

15.1 双方保证其均在各自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且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签署本合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限制。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合同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15.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当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应当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经双方盖章的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附件：活动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5日



附件：

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意义及重要性

随着垃圾分类从倡导到立法，大家也对其从了解到认同，但想完全做到付诸于行动，则需循序渐进，稳步推动。

2022 年，我们希望通过多方式的宣传和引导，倡导绿色生态、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在持续的宣传活动中，让游客在游园的过程里沉浸式的参与垃圾分类，培养大家正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和公共场所垃圾分类的意识，提高垃圾分类的速度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大众对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更加深刻的认识，在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与意义上形成深刻理解，并能够认识到垃圾未分类给生活环境、自然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所以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应重视宣传教育，其能够起到提高垃圾分类质量的作用，也能够提高大众的垃圾分类意识，为城市生活环境与地球资源形成良好的保护与节约作用。

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从个人层面上来看，有利于提高每一个个体对于垃圾分类的正确认识，形成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垃圾分类工作的质量，从社会整体层面上来看，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能够提高社会大众对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正视，以集体的力量完成垃圾分类，从而建设美好的生活环境，从国家层面上来看，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对于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有良好的推动作用，这对建设垃圾分类回收体系，营造良好社会生活环境有着积极意义。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对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有着积极意义，所以在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应形成良好的宣传质量，以多样化的宣传措施为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有力宣传教育，提高大众垃圾分类意识与重视性，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形成较好的保障。垃圾分类的宣传措施可以从多个方面中入手，以线上线相结合的模式形成垃圾分类的宣传能够形成较好质量。线上宣传是以通过网络为主要的宣传模式，以采购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平台为主要的宣传媒介，对活动的宣传，下一活动的参与预热宣传效果。通过网络宣传的方式，能够让更多人关注到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效果，也有利于提高群众的垃圾分类意识，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形成较高质量。

二、活动主题

【垃圾分类我参与，绿色生活人人享】大运河森林公园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活动次数：10 次

活动地点：大运河森林公园内(包含东岸、西岸)

活动形式：采用 2 场重点活动+8 场互动活动

活动时间：拟安排在 4-11 月

活动时间建议：我方经过实地考察，实地走访了大运河森林公园全园。公园风景优美，以自然景色为主。公园被大运河分为了东、西两岸，分别搭设帐篷区和各种景观。我方建议活动从 4 月份开始至 11 月初结束。这个时间段内气温舒适，自然景色赏心悦目，参与者体感舒适。

活动记录：每次活动由文案策划、摄影师、摄像师进行记录，提文案、供精修照片及剪辑视频，同种活动结束后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并公布下一次活动信息。

参与人员和报名方式：活动面向大运河森林公园游客，通过活动筹备组进行报名参与活动。

三、活动内容

4月：

活动形式：互动活动2场

活动内容：《垃圾分类我最懂》

活动说明：4月是活动的开场月，我们拟采用宣讲互动的形式，通过现场宣讲与互动，传播垃圾分类的知识。现场由专业的互动讲师为大家进行生动有趣的互动问答。在活动现场，由工作人员为参与者发放垃圾分类明白纸宣传资料，为互动得奖的参与者发放精美的主题纪念品。

5月：

活动形式：重点活动1场

活动内容：《趣味运动会》

活动说明：采用趣味运动会形式互动将垃圾分类融入到运动会中，集中时段组织大家参与运动会项目让大家在游戏中了解垃圾分类寓教于乐。参与运动会的游客可根据小组组排名获得纪念品。

6-7月：

活动形式：互动活动2场

活动内容：《垃圾分类飞行棋》

活动说明：6-7月是属于儿童的季节，玩有儿童节的节点，又是小朋友假其在这个时间举办有趣的适合于儿童的垃圾分类活动是最合适的，地面设置垃圾分类地图，配巨型骰子，进行飞行棋游戏，现场发放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8/9月：

活动形式：互动活动2场

活动内容：《变废为宝》

活动说明：互动分享形式活动，通过现场组织大家进行变废为宝的互动体验活动，引导垃圾分类的内容，并鼓励大家上台分享垃圾分类小窍门。参与分享的游客可获得精美纪念品。

9月：

活动形式：重点活动1场

活动内容：《古风沙滩节》

活动说明：于儿童乐园搭建古风游戏区域，结合垃圾分类内容，组织古风沙滩节投壶活动，准备分类垃圾桶作为“壶准备标注好各类垃圾的投掷物为“箭”每位选手 10 次机会，将“箭”准确投入“壶”中即为得分，得分 6 分以上即可获得精美纪念品。

10 月：

活动形式：互动活动 1 场

活动内容：《古风沙滩节》

活动说明：

1、组织参加古风沙滩节，要求参与游客穿着古风服饰参与活动，现场准备古风服饰可供游客穿着照相，参与活动并分享至朋友圈的游客可获得精美纪念品。

2、现场组织大家进行投壶互动体验活动，“箭”为带有各类垃圾标签的箭，“壶”为四种垃圾分类的壶，游客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投壶活动，每组家庭 20 支箭，每投中一个即可获得 1 积分，8 积分即可获得一个纪念品，每组家庭最多可兑换 2 个纪念品，活动过程中向参与活动的游客发放垃圾分类明白纸。

线上宣传：活动由文案策划、摄影师、摄像师进行记录，提文案、供精修照片及剪辑视频，同种活动结束后在微信公公众号发布文章并公布下一次活动信息。

11 月：

活动形式：互动活动 1 场

活动内容：《垃圾分类挑战赛》

活动说明：通过垃圾分类的二次分类挑战，了解垃圾分类的后续工作和复杂性。养成随手分类的好习惯参与挑战的游客可获得精美纪念品。

四、宣传品

结合公园特色和宣传内容，以环保、实用为原则，设计并制作宣传纪念品，设计并印刷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宣传资料。让大家通过纪念品对文化宣传活动印象深刻，使宣传效果持续散发，并通过对宣传品的使用增加对公园的满意度。通过宣传材料对垃圾分类有更清楚的了解。

纪念品：具有大运河森林公园独特风格的环保袋、杯垫等

宣传材料：垃圾分类明白纸

注：以上活动规划、时间安排以及纪念品宣传品设计制作作为暂定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如疫情防护政策或甲方需求，双方协调进行调整。